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5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、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河委办发电〔2021〕5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5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加快资金拨付。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，请有关县（区）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有关县（区）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落实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

2025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乡镇个数	安排金额	其中：农村生活垃圾保洁 市级补助资金
源城区	2	80	0
东源县	21	840	399.40
和平县	17	680	348.65
龙川县	24	960	605.84
紫金县	16	640	474.70
连平县	13	520	266.01
江东新区	2	80	67.37
合 计	95	3800	2161.97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